

# 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储备糖自动除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Y20240819000002)

## 招标公告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委托, 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对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储备糖自动除湿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储备糖自动除湿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TY20240819000002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华粮道4号

2. 招标内容: 为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储备糖自动除湿设备采购项目内所有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培训等为使设备达到使用状态的全部内容, 包括完成合同目标所必需的完整的供货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深化设计、设备制造、材料采购、配套安装、配套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检测、包装、运输、保险、交货、安装就位、测绘和设计出图、检测、报装、调试和试运行的相关手续、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售后服务以及运行期技术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技术规格书。

3. 交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起至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周期不超过50天;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调试运行验收总周期不超过90天(涉及变配电改造的项目不含地方供电部门审核及其相关手续办理时间)。

(三) 合同形式: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四)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国家标准GB/T 19411-2003及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须经过国家3C认证。

**四、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73.3163万元。**

**五、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体现负债率、现金流，并对真实性做出承诺））。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除湿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须明确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质保期之前结束）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本项目设备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单位承接本项目承诺、资质证书、安装项目经理简历表、资格证书、承诺书等）。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至开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2024年至开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声明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人未被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暂停投标资格或者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中粮糖业失信客商名单及供应商限制名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LRVerrIBK0p-V1M1U1imA> 提取码：1234）。

9.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公告期：2024年8月20日16时至2024年8月27日16时**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4年8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4年8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止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获取/购买招标文件。

**注：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开户账号：03002585315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需按第十四条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应包括以下各项资料：

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第十四条**

**操作步骤**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做成一个pdf)：

- 1)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 2) 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体现负债率、现金流，并对真实性做出承诺）
- 3) 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须明确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质保期之前结束）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4) 提供2024年至开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2024年至开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声明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人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所有文件扫描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投标申请人除将上述资料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还必须将其完整地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申请人的资料，并不意味着其投标在评标时不会被否决，最终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核。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4万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以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帐户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03002585315

注：如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原件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中心4号楼；收件人：奚工，021-62667333-2105。

####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初次使用本平台的投标人尤其需要为上传投标文件留出足够的时间，防止因为经验不足、意外等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造成投标失败。

####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9月10日14时00分准时开标，地点为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和腾讯会议。

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和腾讯会议（会议号将另行提前通知）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 十二、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

#### 十三、联系事项：

##### 1. 招标人名称：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姜井村密云一支路与福姜路交口东500米院内公寓楼501室

联系人：郑哲

电话：022-27522665

##### 2.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中心4号楼

联系人：奚工

电话：021-62667333-2105

电子信箱：[xiyr@sois.sh.cn](mailto:xiyr@sois.sh.cn)

##### 3. 中粮糖业纪检监督：

###### 3.1 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  
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 3.2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马利明

联系电话：13520855006

电子邮箱：maliming@cofco.com

## 十四、有意向的投标人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1) 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注册成为采购平台的供应商。首次使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时，需由企业委托的企业管理员，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上进入“供应商登录”模块，点击“注册”按钮，依次完成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主体认证、业务申请三个环节，并维护本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其他人员也可登录系统进行业务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中粮E采平台/帮助中心/《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投标（响应）及了解各项环节，需要注意的是最终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及上传均需要“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确保其已办理“CA 数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即可登录系统进行业务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中粮E采平台/帮助中心/《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ca办理操作指引》。

(3) 从2024年8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4年8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平台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在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并审查完其填报的相关信息后，将确认潜在投标人的报名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此后，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在采购平台可能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和/或澄清文件。投标人须依据可能发布的变更和/或澄清文件更新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5) 需要注意的是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和解密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确保其已办理“公司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及“授权代表个人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保证加、解密投标文件所用CA证书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若因为加、解密投标文件所用CA证书不一致或无效导致的加、解密投标文件失败，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建议投标人确保CA证书在整个招投标活动期间处于有效期内，中途更新延续变更等对数字证书的操作可能导致加密文件无法解密。

招标人：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